**「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條文草案意見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意見或修正建議 | 原因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溯溪活動：沿河川、溪(谷)或其他水域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 2. 溯溪活動業：指提供溯溪教學課程、訓練或活動體驗之事業。 3. 溯溪嚮導：指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領有溯溪嚮導證書之人員。 4. 運動教練：指領有體育團體所核發溯溪教練證，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為其業務之人員。 |  |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溯溪活動埸地所在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場所主管機關)，依其活動所在地區，規定如下：   1.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 2. 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森林遊樂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該林區管理處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4. 前三款以外地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第四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場所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核定計畫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1. 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免附。 3. 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及裝備。 4. 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5. 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6. 效期內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證影本。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  |
|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及裝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溯溪路線：航跡圖及路線高度表。 2. 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撤退航跡圖，其中應明確標示緊急避難地。 3. 裝備：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或國際山岳聯盟(UIAA)規定之安全帽與救生衣，及溯溪鞋、衛星定位系統(GPS)與衛星電話。 |  |  |
| 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溯溪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  |  |
| 第七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於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及撤退路線。  二、具備符合第五條第三款之裝備及其證明文件。  三、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配置情形及證書影本。  四、參與者條件(包括年齡、體重、身心疾病)、天氣狀況及活動行程。  五、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六、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七、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  |  |
| 第八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提供溯溪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1. 揭示場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溯溪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 2. 確實依第四條第一項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 3. 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4. 活動辦理，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採取應變機制；其可判斷將有驟雨、大雨、間歇性陣雨、持續性降雨、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5. 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於溯溪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 6. 不得逾越場所主管機關許可活動之區域，或違反相關法律及其法規規定。 7. 運動教練於溯溪活動時，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身心或安全狀況，不得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 |  |  |
| 第九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   1. 參與者二十人以下者，配置溯溪嚮導一人；四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六十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 2. 參與者五人以下者，配置運動教練一人；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十五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本辦法發布後一年施行。 |  |  |
| 第十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為溯溪嚮導、運動教練及活動參與者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1. 每人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  |  |
| 第十一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1. 參與者退出活動：    1. 活動開始日三日以前：全數退還。    2. 活動開始日前：退還三分之二。    3. 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2. 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全數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  |
| 第十二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場所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  |  |
| 第十三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有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提議單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 |

附註：**懇請先將文字檔傳送至下列電子信箱： jianyu@mail.sa.gov.tw。**